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览海医疗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海览海、王平、高雄、李明珠、杨俊敏、杨忠义、桑建萍、林德威、包民、张伟元、王甘霖、杨岳智及陈健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海览海	指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上海览海、王平、高雄、李明珠、杨俊敏、杨忠义、桑建萍、林德威、包民、张伟元、王甘霖、杨岳智及陈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分别与上海览海、王平、高雄、李明珠、杨俊敏、杨忠义、桑建萍、林德威、包民、张伟元、王甘霖、杨岳智及陈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览海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均应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

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0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4号），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予以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缴款及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申购前（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9日上午9:00），主承销商共计向207名特定对象发出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

文件，其中包括公司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39 家、证券公司 26 家、保险公司 13 家、其他投资者 109 家。

由于首轮申购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上限，公司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午 12:00 后通过邮件方式向首轮获配的投资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共计 222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方式和过程、《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主承销商簿记中心共收到 5 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相应簿记建档；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2:00 后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在追加认购的申购时间：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2:00 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00，主承销商簿记中心共收到 7 名投资者（不含上海览海）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相应簿记建档。上述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笔有效申购，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8,856.999862 万元。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上海览海	控股股东	接受询价结果	29,999.999862
2	王平	无	3.80	2,500.000000
3	高雄	无	3.78	5,000.000000
4	李明珠	无	3.78	1,800.000000
5	杨俊敏	无	3.78	7,800.000000
6	杨忠义	无	3.78	8,200.000000
7	桑建萍	无	3.78	756.000000
8	林德威	无	3.78	200.000000
9	包民	无	3.78	201.000000

10	张伟元	无	3.78	1000.000000
11	王甘霖	无	3.78	200.000000
12	杨岳智	无	3.78	800.000000
13	陈健	无	3.78	400.000000
合计				58,856.999862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收到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所有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金额

经查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结合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发行金额（元）	锁定期
1	上海览海	3.78	79,365,079	299,999,998.62	36个月
2	杨忠义	3.78	21,693,121	81,999,997.38	6个月
3	杨俊敏	3.78	20,634,920	77,999,997.60	6个月
4	高雄	3.78	13,227,513	49,999,999.14	6个月
5	王平	3.78	6,613,756	24,999,997.68	6个月
6	李明珠	3.78	4,761,904	17,999,997.12	6个月
7	张伟元	3.78	2,645,502	9,999,997.56	6个月
8	杨岳智	3.78	2,116,402	7,999,999.56	6个月
9	桑建萍	3.78	2,000,000	7,560,000.00	6个月
10	陈健	3.78	1,058,201	3,999,999.78	6个月
11	包民	3.78	531,746	2,009,999.88	6个月
12	林德威	3.78	529,100	1,999,998.00	6个月
13	王甘霖	3.78	529,100	1,999,998.00	6个月
合计			155,706,344	588,569,980.32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分别与上海览海、王平、高雄、李明珠、杨俊敏、杨忠义、桑建萍、林德威、包民、张伟元、王甘霖、杨岳智及陈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13 名认购对象发出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17:00 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3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的发行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货币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8304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览海医疗本次发行的全部有效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8,569,980.32 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保荐机构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向发行人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0301260000004317”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剩余款项。2020 年 11 月 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0]38305 号”《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览海医疗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8,569,980.32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5,712,930.5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2,857,049.8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5,706,3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27,150,705.82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览海、王平、高雄、李明珠、杨俊敏、杨忠义、桑建萍、林德威、包民、张伟元、王甘霖、杨岳智及陈健共计 13 名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或自然人，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认购对象的确认，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览海、王平、高雄、李明珠、杨俊敏、杨忠义、桑建萍、林德威、包民、张伟元、王甘霖、杨岳智及陈健具备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承婧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ingw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